

“村投公司”发展现状、制度问题与立法完善

张清桐¹ 朱国华²

1 江西理工大学法学院 2 菏泽学院

DOI:10.12238/ej.v7i7.1701

[摘要] “村投公司”在全国兴起,发展出县级、乡镇级、村级“村投公司”,有些地方已形成县、乡镇二级“村投公司”体系。“村投公司”虽取得一定成就,但存在功能定位不一、股权结构单一、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体系化程度不足等制度问题。上述问题尚缺乏法律供给,同时也无法通过政策供给解决。因此,必须通过“村投公司”立法,明确“村投公司”法律地位、倡导建立混合所有制股权结构、建立理事会嵌套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紧密型三级“村投公司”体系,才能有效解决“村投公司”制度问题。

[关键词] 村投公司;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混合所有制; 法人治理结构; 体系化

中图分类号: DF51 **文献标识码:** A

Research on Legal System Innovation of Rural Investment Company

Qingtong Zhang¹ Guohua Zhu²

1 School of Law, Jiangxi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 School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Heze University

[Abstract] "Rural investment companies" have sprung up all over the country, and have developed companies at the county, township and village levels. In some places, a system of "rural investment companies" at the county and township levels has been formed. Although "rural investment companies" have made certain achievements, there are some institutional problems such as different functional orientation, single equity structure, imperfect corporate governance structure and insufficient systematization. The above-mentioned problems still lack legal supply and cannot be solved through policy supply. Therefore, we must pass the legislation of the "rural investment company", clarify the legal status of the "rural investment company", advocate the establishment of a mixed ownership structure, establish a corporate governance structure with an embedded council, and establish a close three-level company system to effectively solve the institutional problem of "rural investment companies".

[Key words] Rural investment company;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 Mixed ownership; Corporate governance structure; Systematization

自2018年以来,“村投公司”开始兴起并逐渐扩展到杭州、高安、滕县、渠县、晋宁等地。目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虽依《民法典》获得特别法人资格,但合作制与股份合作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普遍难以发挥其应有的职能。因此,杭州、高安等地开始探索“公司化经营”,并取得良好成效。作为新生事物,“村投公司”仍存在功能定位、股权结构、法人治理结构、体系化等制度问题,这些问题触及政策所无法干预的领域,需要通过立法建构予以完善。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演变与“村投公司”的兴起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起源于上世纪五十年代初农业合作化运动,后来发展成“政经合一”的人民公社,形成“三级所有,队为

基础”的体制。人民公社解体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历了包产到户、包干到户,再到联产承包责任制与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发展过程,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但是,这种过度依赖小农户经营的体制,导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统”的职能弱化、虚化甚至被村委会所取代。随着农村生产力的发展,农村大量富余青壮年劳动力向城市转移,农业开始逐渐向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发展。适应这一形式,国家“十三五”规划提出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走农业现代化道路,这显然是小农户经营所无法实现的。这就需要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的职能。为了激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2017年《民法总则》以及此后的

《民法典》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列为特别法人,目前已按合作制或股份合作制完成村民小组、村、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登记赋码。合作制突出劳动合作,难以调动资本积极性;因此许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倾向于采取股份合作制组织形式。股份合作制是以劳动者的劳动合作为基础,吸收劳动者入股并形成资本联合。但是,股份合作制“丧失了劳动合作的基础,股份合作制有名无实”“需要兼顾公平,市场效率低下”“过于注重民主决策,打击资方积极性”^[1]。此外,股份合作社虽有市场主体地位,但受限于法律,经营范围受限、经营渠道不畅,难以适应新时期发展壮大新型集体经济的需求^[2]。

自2020年以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连续三年印发《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国有资本与社会资本下乡,许多地方普遍将农民土地流转或出租给企业,农民可以获得红利或租金,“企业+农户”成为乡村开发常见合作模式。但一旦企业经营不善,农民即没土地又没钱,农民土地还有可能被企业质押^[3]。《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连续三年将“尊重农民主体地位”列为首要基本原则,《乡村振兴促进法》第四条也规定了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的原则。如果不尊重农民主体地位,盲目资本下乡,政府越俎代庖,企业鸠占鹊巢,则“农民先是旁观者,再就会成为麻烦的制造者”^[4]。农民、农村经营主体是分散的,在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的原则下,国有资本、社会资本下乡,就必须有一个统一经营的主体搭建农民、农村经营主体与国有资本、社会资本的桥梁,而这个统一的经营主体肯定不能由股权封闭、市场化不足的合作制与股份合作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担当,因此许多村委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始以集体资产出资,建立“村投公司”。比如,永泰县大赤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永泰第一家村投公司,对内整合农村资源,对外对接金融机构^[5];再如,石门村委会投资的通山石门众诚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乡村振兴投融资监管一体化平台公司^[6]。

为解决村与村之间发展不均衡问题,一些省市开始推广“村村抱团”发展模式。比如,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经营的意见》提出鼓励村村抱团发展,“支持有资金、项目、技术管理优势的村与有资源、有空间、有区位优势的合作发展”。而各村委会或各村股份合作社出资组建乡镇级“村投公司”成为“村村抱团”发展的一种新模式。目前,高安市、滕县等地所有的乡镇均建立了乡镇级“村投公司”,开展统一经营,并发挥投融资平台功能。2022年,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的通知》,通知提出:“鼓励农民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采取出资新设、收购或入股等形式办公司,以所办公司为平台整合资源要素、延长产业链条、提升经营效益。”村级、乡镇级“村投公司”无疑是农村区域农民合作规模最大的社区公司,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符合国家集体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

为了促进“村投公司”的发展,《江西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行动规划(2019-2022年)》明确提出:“有条件的县(市、区),可探索成立村投公司等,统筹运营管理村集体资产资源,增加村集体收入。”该省宜春市、九江市、景德镇市等甚至在县域层面成立“村投公司”^[7]。除此之外,广西藤县、四川渠县等地也成立了县级“村投公司”,江西高安、广西藤县目前已形成县、乡镇二级“村投公司”体系。

目前,江西高安市、浙江浦江县、龙泉市、四川渠县、山西蒲县、贵州息烽县、广西合山市^[8],以及广西藤县、四川渠县、浙江临安等地已陆续成立“村投公司”。除县级国有“村投公司”外,集体性质的县、乡镇、村级“村投公司”均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新形式,并且必将以其统一经营、投融资平台、市场化、高效率等优势,成为新时代乡村振兴的生力军。

2 “村投公司”的发展现状与制度问题

目前“村投公司”从级别上主要有县、乡镇、村级“村投公司”,有些地方已发展出县、乡镇二级“村投公司”体系,有些“村投公司”已开始探索合资模式。“村投公司”虽取得一定的成就,但由于缺乏统一的政策与法律,“村投公司”当前存在功能定位不一、股权结构单一、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体系化不足等问题。

2.1 “村投公司”的发展现状

目前存在的“村投公司”主要有县、乡镇、村三级。一是村集体出资的村级“村投公司”。这包括村集体(村委会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下同)独资公司,比如,杭州临安光明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江西省易家河村实业有限公司、宜宾市翠屏区一步滩村村集体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村集体与村民合资公司,比如,吉木乃萨帕克村创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村集体与社会资本合资公司,比如,云南双江奔富茶业有限公司。二是“村村抱团”出资的乡镇级“村投公司”。这包括各村集体合资的纯集体公司,比如,高安与滕县各乡镇由村集体合资成立的乡镇级“村投公司”、杭州临安湍口泉乡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定南县历市镇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广西来宾泗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各村集体抱团并与社会资本合资的集体公司,比如,杭州临安龙门秘境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三是县级“村投公司”。这包括国有独资的公司,比如,高安市村集体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渠县农兴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国有与集体合资的公司,比如,高安市村集体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与社会资本合资的公司,比如,高安市农村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乡镇级“村投公司”与国有资本合资的集体公司,比如,藤县村集体投资有限公司。在上述模式当中,高安与滕县已实现“村投公司”体系化发展。

“村投公司”比合作制、股份合作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更市场化、更注重效率,因而取得一定的成就。比如,光明村“村

投公司”公司化的当年,经济收入同比增长110%。^[2]易家河村“村投公司”由最初10万元资本,仅两年时间运营集体资产已达2000多万元。该公司回购村民桔园,实现统一标准、统一种植、统一品牌、统一销售,村民既获得回购收益,同时又获得工资收入^[9],因而备受欢迎。高安市县级“村投公司”从成立之初10亿元注册资本,两年时间发展到200多亿元资产。该公司围绕资产运营、项目融资、产业投资、项目开发、项目建设、三农服务等六大板块开展运作,已打通该市农业产业链与施工全产业链^[10]。渠县县级“村投公司”从当初2600万元注册资本发展到当前1亿元注册资本,该公司盘活集体闲置资产,探索“公司+合作社”“公司+产业基地”等模式,为集体提供发展规划、人才培养、资金投资等服务,指导、扶持其盘活集体资产、兴办农业基地和农产品加工项目^[11]。尽管各“村投公司”创新力度不同,但总体而言,“村投公司”能够创新思路理念、搭建产业振兴的有效平台;盘活闲置资源,整合产业振兴的多方资金;引入市场机制,激发产业振兴的最大活力;激发内生动力,凸显产业振兴的农民主体地位^[12]。

2.2 “村投公司”存在的制度问题

上述实践模式虽取得一定成就,但其在“村投公司”功能定位、股权结构、法人治理结构、体系化等方面仍存在制度问题。这些制度问题如得不到解决,将严重制约“村投公司”的发展。

(1)“村投公司”功能定位不一。目前大部分村级“村投公司”仅承担生产经营职能,少部分村级“村投公司”已承接特别法人“集体资产经营管理”职能,比如一步滩村“村投公司”。高安与藤县的乡镇级“村投公司”均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职能,而其他乡镇级“村投公司”多无此职能。高安与藤县的县级“村投公司”有农村集体经济管理职能,而渠县的县级“村投公司”则仅提供乡镇经济管理服务。“村投公司”功能定位不一造成全国各地“村投公司”千差万别,改革成效不一。“村投公司”到底应当承担哪些功能,成为制度创新必须解决的问题。

(2)“村投公司”股权结构单一。“村投公司”股权具有开放性,具有吸纳多元投资主体入股的潜力与能力。但是,实践中的“村投公司”大部分股权结构单一,并未形成集体、国有、农民、社会资本共同出资的混合所有制经济。目前,村级“村投公司”绝大部分是村集体出资的一人公司,乡镇级“村投公司”绝大部分是各村集体合资的纯集体公司;县级“村投公司”则绝大部分是国有独资、集体与国有合资、国有与集体合资的纯公有公司。《乡村振兴促进法》第四条规定坚持农民主体地位与推动形成新型工农城乡关系的原则,但当前“村投公司”既未调动农民入股积极性,也未调动城市工商资本入股积极性。

(3)“村投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国有独资与集体独资“村投公司”均是一人公司,不设股东会,国有独资公司由国资委委派与指定董事长、副董事长与大部分董事,村集体独资公司由村集体任免董监高,这类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乡镇级“村投公司”、集体与国有合资、国有与集体合资的“村投公司”虽法人治理结构完整,但仍是纯公有公司。村集体与村民、集体与社会资本、国有资本与社会资本合资的“村投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但仍是集体或者国有资本绝对控股。这些公司因其纯公有或公有绝对控股而不利于经理更换、对经理过度监督、抑制经理创造性,公有绝对控股还会影响中小股东利益。另外,因公有财产存在产权虚置、多重代理问题,如不能有效进行股权制衡,则容易出现行政化与腐败。最后,集体性质的“村投公司”本质上是替代合作制与股份合作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担特别法人部分非营利职能,目前部分“村投公司”还具有政策性、公共性与管理性。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奉行“资本决”,追求利润与效率,不利于政策性、公共性、管理性等非营利功能的发挥。

(4)“村投公司”体系化不足。在公有领域,体系化是一种常态。国有公司一般通过集团化实现体系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也曾经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系化阶段;而同为集体经济的供销系统则依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建立了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与地方各级合作社体系、依据《公司法》建立中国供销集团公司与地方各级集团公司体系。但是,大部分“村投公司”未形成二级或三级体系,高安与藤县“村投公司”仍是层级较少的县、乡镇二级体系。高安县级“村投公司”与乡镇级“村投公司”不存在控股关系,藤县县级“村投公司”是由乡镇级“村投公司”合资成立,这些名义上的“集团公司”根本不是《公司法》意义上母公司向子公司投资所形成的集团公司。而仅凭政策建立这种上下级公司关系,容易引发矛盾、诉讼甚至体系崩溃。而政策不得干预经营自主权,这种政策规定的上下级关系不被法院系统所承认。故此,当前的“村投公司”要么未体系化,要么仅为不稳固的二级体系,体系化程度不足。

3 “村投公司”的立法完善

“村投公司”上述制度问题无法通过现有法律与政策解决,因此,通过立法完善“村投公司”法律制度,成为解决“村投公司”上述制度问题的必由之路。

3.1 “村投公司”立法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村投公司”借助公司这一适合市场的、开放的、高效的组织形式,是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的一大进步。但是,《公司法》仅是公司的一般法,无法专门具体规定“村投公司”特殊的法律地位、股权结构、法人治理结构与体系化内容。“村投公司”具有平台性、政策性、公共性、管理性,部分集体公

司正承担特别法人的非营利职能,这已与公司这一营利法人存在不同,是兼具营利与非营利功能的特殊公司。因此,公司法制度供给存在不足,需要对“村投公司”这一特殊的公司提供制度供给。

尽管政策供给作为制度供给的一种,有着“短、平、快”的特征,但政策不能违法。政策规制上述制度问题难免存在越权问题:其一,政策不能确定何种组织为特别法人,否则违反《民法典》。其二,政策不能授权“村投公司”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农村集体资产。因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集体资产由全体集体成员管理。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仅为其提供指导、引导、支持服务,尚不拥有此项管理权,更无权出台政策,授权“村投公司”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集体资产进行管理。故此,目前拥有此类管理权的“村投公司”事实上于法无据。其三,政策不能干预公司经营自主权,无法强制要求“村投公司”具备投融资平台、公共服务职能,无法强制规定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无法强制公司实行体系化。

目前,我国正在起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一些省已经出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或者政府规章。比如,《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独资或者合资设立的企业法人,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该条例允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为包括公司在内的企业法人。再如,《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改制为公司的,不适用本规定。”该管理规定允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改制为公司。但是,遗憾的是,上述地方性法规与政府规章并未就“村投公司”进行制度设计。但是,通过国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省级地方性法规或规章,可以完善“村投公司”法律制度,解决上述制度问题。具体而言,立法可以明确“村投公司”的法律地位,从而实现其投融资平台、政策性公司、管理性公司、特别法人等角色功能,实现“村投公司”功能定位统一、清晰;可以借鉴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经验,倡导并激励形成混合所有股权结构,解决股权结构单一问题;可以通过理事会嵌套方式建构适合政策性、管理性、公共性功能发挥的特殊法人治理结构;可以建立县、乡镇、村三级“村投公司”体系,并明确各级公司之间的投资、管理、合作、服务关系,构建多层次紧密型体系。

3.2 “村投公司”立法的主要内容

“村投公司”立法主要解决的是上述制度问题,其主要内容包括明确“村投公司”法律地位、倡导建立混合所有股权结构、建立理事会嵌套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紧密型三级“村投公司”体系。

(1)明确“村投公司”的法律地位。法律地位决定“村投公司”的功能。通过天眼查检索,县级“村投公司”经营范围主要

涵盖涉农生产经营、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与运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乡镇经济管理、村集体资产运营等;乡镇级“村投公司”主要涵盖涉农生产经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等;村级“村投公司”主要涵盖涉农生产经营,少数涉及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比如,一步滩村“村投公司”)。当然,上述公司也从事一部分非涉农生产经营项目,这与普通公司无差异,不做探讨。以上述职能为基础,“村投公司”的法律地位应当进行如下界定:①投融资平台。“村投公司”的“村投”并不是村集体向“村投公司”投资,而应当借鉴“城投”“旅投”“交投”界定为“投资农村”的投融资平台。该平台进行股权、公司债、贷款、涉农资金、信托、托管、基金融资,并开展涉农股权投资与项目投资。②政策性公司。政府借助县、乡镇、村三级“村投公司”这一庞大体系执行涉农政策、农村发展规划与计划,将部分涉农资金转化为“村投公司”股权与项目投资,并将其他涉农资金交由“村投公司”代理发放。③管理性公司。目前县、乡镇级“村投公司”多已具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职能,这当然包括对该组织的农村集体资产进行监管。立法可以将这一监管职能进一步扩充到全面村集体资产监管,从而利用“村投公司”资产管理的专业优势,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另外,上级“村投公司”未必控股下级公司,因此应当通过立法明确上级“村投公司”的管理权。④公共服务公司。“村投公司”应当为下级“村投公司”以及涉农经营主体提供公共服务,包括建设与运营涉农项目,资产托管与运营,资金、技术、管理、人才服务,经营规划与业务指导服务等。⑤特别法人。明确集体性质的“村投公司”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一种法定形式,是特别法人,由其承担部分或者全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包括营利与非营利职能。⑥涉农生产经营公司。“村投公司”生产经营应当以涉农生产经营为主,承担起“统分结合”中“统”的职能,通过“统一经营”实现产业链延伸、产业集聚、功能拓展,服务于农村经营主体,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2)倡导建立混合所有股权结构。目前,“村投公司”要么是国有或集体独资,要么国有或集体股权占绝对多数。这种股权结构不利于法人治理,也不利于吸纳其他资本出资。县级“村投公司”作为县级投融资平台,其股权融资是其重要手段。这就需要其在保持国有股或集体股相对控股的前提下,积极吸纳其他资金入股,以建立国有、集体、社会资本、农民资本出资的混合所有股权结构。这既增加了县级“村投公司”的法人资产,从而有利于其职能的发挥,又符合混合所有制改革要求,实现股权制衡,克服公有制产权虚置、多重代理缺陷。而作为下级公司的乡镇级、村级“村投公司”则在集体股相对控股的前提下,积极吸纳上级公司、国有资本、农民资本、社会资本出资,人才、管理、技术要素同时会随着资本要素流向乡镇与农村,从而解决集体

经济发展的资金、人才、管理、技术匮乏问题。实证研究发现,混合所有制改革显著提高了企业投资效率^[13]。当然,因为各县、乡镇、村的情况不同,这种混合所有的股权结构在立法上应当是倡导性条款。但是,立法应当匹配财政、税收、金融以及上级“村投公司”投资优先权等激励措施,并通过“村投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指南,积极引导各级“村投公司”建立混合所有股权结构。

(3)建立理事会嵌套的法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通过混合所有制得到优化后,“村投公司”基于股东多元,并且没有绝对控股股东,从而形成了良好的股权制衡,并形成完整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能够在营利功能方面实现良好的公司治理。但是,这种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以“资本决”为手段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不适合实现非营利功能。

“村投公司”非营利功能追求的是民主与公平,其决策不能由代表资方的股东会行使。故此,“村投公司”需要设立理事会这一非营利事项决策机构,实行一人一票民主决策,并借助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挥作用。理事会由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本级与下级“村投公司”、村委会、村民代表组成。理事会选举并向股东大会推荐独立董事、副董事长、独立监事。理事会征求董事会意见,就“村投公司”非营利事项作出决议,交付董事会执行。董事会就决议事项向理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负责监督,独立监事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决议执行情况。这是一种理事会嵌套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会与理事会分别就营利事项与非营利事项决策,公司其他法人治理结构不变,从而精简机构,提高效率。

(4)建立紧密型三级“村投公司”体系。目前高安与藤县已形成县、乡镇二级“村投公司”体系。但是,村级“村投公司”更有利于吸纳农民入股,从而实现农民为主体、农民变股民,充分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而农民入股村级“村投公司”,能够使“村投公司”成为社区公司,有效制约“资本下乡”后城市工商业资本的掠夺性,确保村级“村投公司”不被资本异化。另外,建立县、乡镇、村三级“村投公司”体系,有利于上级“村投公司”资金、管理、技术、人才等要素流向农村社区,从而帮助村级“村投公司”充分发挥投融资平台、统一经营、特别法人非营利功能等作用,为社区各经营主体的生产以及社区农民的生活提供服务。故此,立法应当明确建立县、乡镇、村三级“村投公司”体系。另外,上级“村投公司”未必会控股下级公司,因此难以借助集团化形成紧密关系。而县、乡镇、村三级公司良性协同不够会导致“上热、中温、下冷”^[14]。这就需要通过立法建构下列关系:①投资关系。目前藤县是下级“村投公司”投资上级“村投公司”,但这只能是迅速建立县级“村投公司”的一种手段,而不能是常态。常态化的投资关系应当是上级“村投公司”发挥其投融资平台功能,向下级“村投公司”投资。县是资本聚集地与供给地,乡镇与村才是资本需求地。故

此,法律应当明确上级“村投公司”向下级进行股权与项目投资的责任与义务。②管理关系。上级“村投公司”有权对下级公司进行资产监管,有权对下级公司政策、规划、计划以及非营利职责履行情况等进行监管。当然,当上级“村投公司”控股下级公司,形成集团公司后,还可以开展集团公司管理。③合作关系。上下级“村投公司”可以在生产经营、项目建设与运营、农业农村产业链延伸、产业集聚、功能拓展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④公共服务关系。上级“村投公司”应当为下级公司提供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技术、管理、人才等各方面服务,应当为下级公司提供规划、计划、指导、培训等服务。通过明确“村投公司”法律关系,可以促进上下级公司之间形成紧密关系,完善“村投公司”体系。

4 结语

当然,“村投公司”作为一种新生事物与普通公司不同,其所遇到的制度问题远不止于上述问题。随着“村投公司”的发展,“村投公司”制度问题会逐渐呈现与激化,有时通过政策也难以解决。这就需要在“村投公司”实践中归结问题,找出原因,通过法律制度创新,扫清“村投公司”发展的制度障碍,弥补法律漏洞。

[基金项目]

赣州市“村投公司”制度设计与试点方案(2021-021-0003)。

[参考文献]

- [1]朱国华,刘碧慧,陈宇航.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成员权探析[J].江西理工大学学报,2020,41(06):104-110.
- [2]王逸群,罗煦钦,郭蕾.“村投”公司敲开小康门临安光明村是如何做到的[J/OL].(2020-08-25)[2022-08-12].https://zj.zjol.com.cn/news.html?id=1511011&from_channel=52e5f902cf81d754a434fb50&from_id=1511055.
- [3]同创文旅.云南首个村投公司挂牌运营|如何通过“村投公司”盘活乡村的人、地、钱?[J/OL].(2022-07-01)[2022-08-12].http://news.sohu.com/a/562708327_121370006.
- [4]柏涂hyzvi9113s.永泰县成立第一家村投[J/OL].(2019-06-19)[2022-08-12].http://www.360doc.com/content/19/06/19/23/60762743_843625046.shtml.
- [5]黄雪梅.激活人气复活庄寨[N].福建日报,2019-06-21(10).
- [6]宋文虎,申丽萍,杨清.我市首家村级投资公司通山石门众诚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N].咸宁日报,2019-08-17(01).
- [7]刘勇.江西探路“村投公司”[J].决策,2022,No.384(06):50-53.
- [8]张浩.让“村投公司”成为乡村振兴的新力量[J/OL].(2022-04-19)[2022-08-12].<https://chuanghuwang.com/chuangye/ncxy/1941.html>.

[9]郭强.村里有了“村投公司”[J/OL].(2019-02-09)[2022-08-12].<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24987650847323909&wfr=spider&for=pc>.

[10]郭厚生.发展出题目改革做文章——高安村投公司破题乡村振兴的意义与启示[J].老区建设,2021,(21):60-64.

[11]潇湘晨报官方百家号.渠县:组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助推村级集体经济健康发展[J/OL].(2021-09-03)[2022-08-12].<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09824321939501114&wfr=spider&for=pc>.

[12]刘勇.江西探路“村投公司”[J].决策,2022,No.384(06):50-53.

[13]赵璨,宿莉莎,曹伟.混合所有制改革:治理效应还是资源效应?——基于不同产权性质下企业投资效率的研究[J].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21,23(01):75-90.

[14]刘勇.怎样激发村集体投资公司发展活力?[N].农民日报,2022-04-13(005).

作者简介:

张清桐(1997--),女,汉族,河南驻马店人,在读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行政法。

通讯作者:

朱国华(1977--),男,汉族,山东定陶人,博士,讲师,研究方向:行政法。